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花補字第239號

原　　告　陳芷楹

訴訟代理人　翁玄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友倫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伯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98,58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，扣除已繳費用1,000元，尚應補繳5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